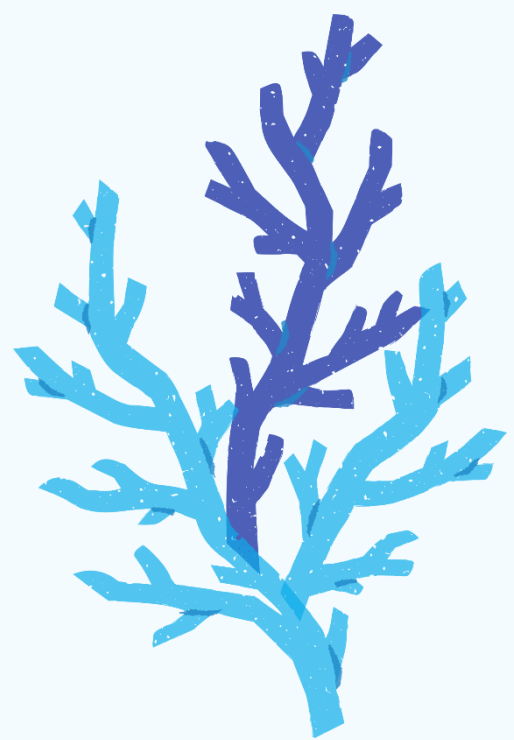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

112年3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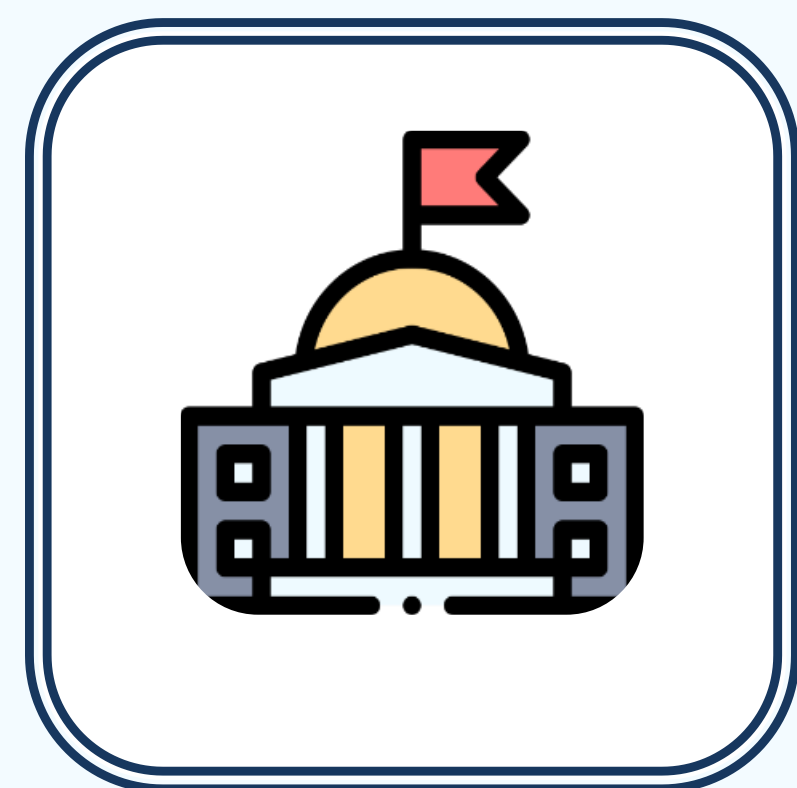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目的與重點

- ① 強化相關機關權責
- ② 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基金
- ③ 強化各類污染源管理
- ④ 定明海污事件求償項目
- ⑤ 部分罰則酌情加重以嚇阻污染行為
- ⑥ 加入吹哨者條款並鼓勵檢舉



1

強化相關機關權責



中央主管機關

國家海洋污染防
治白皮書(§7)
重大海洋污染緊
急應變計畫(§10)



港口管理機關 及事業機構

港區水質及底泥
檢測管理(§9)



地方主管機關

海洋污染緊急
應變計畫(§10)



土地轄管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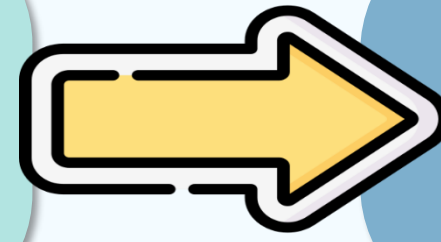
採取措施減少
廢棄物(§14)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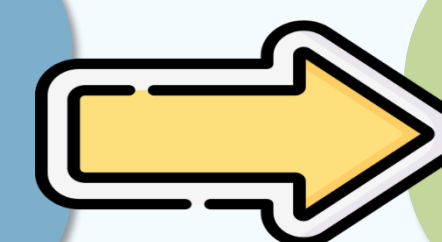
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基金

(§11~13)

向潛在污染行為人徵收
海洋污染防治費(§11)



海洋污染防治基金(§12)



專供海污防治及應變(§13)



(現行)

經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

(新增)

油輸送及其他公告指定
物質之進口業者

(新增)

海域工程或海洋設施達
公告規模者

應變措施等處理費用歸墊

基金孳息與其他有關收入

清除、處理等費用

環境品質監測及調查

應變設備、資材

求償及涉訟費用

執行海污工作人事費

其他海污防治有關支出

3

強化各類污染源管理

防止陸源及海源廢棄物

增訂陸上污染源樣態管理(§19)

- 轉運、堆置、處理廢棄物
- 營建作業之貨品材料
- 化學品運輸及存放

增訂除役計畫規範(§17)



規範海洋設施等人工構造
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

禁止海上焚化許可(§28)



刪除「海上焚化」一般許可規定

3

強化各類污染源管理

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

增修

船舶查驗義務、收受措施及相關規範

查驗船舶項目、受檢者配合義務(§29)

船上污染應急程序、員工生活垃圾紀錄簿

船身清洗應採污染防治措施(§32)

修正

禁航規定

■ 未繳納罰鍰或提供擔保者(§34)

■ 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(§38)

取消本國船舶禁航規定，合理定明禁航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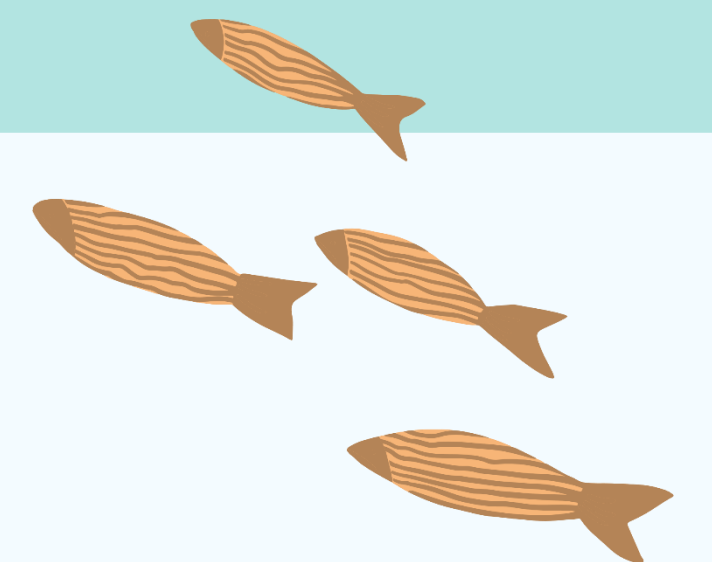
調整船舶隨意棄置廢(污)水、廢棄物、油等之罰則

修正前

按日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

修正後

一定規模之油輪或化學品船：30萬元~3千萬元
未達一定規模之船舶、漁船：3萬元~300萬元



4

定明海污事件求償項目

定明各有關機關 求償項目 (§35)

- 防止排除減輕海污措施
- 海洋環境改善及監測
- 海洋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
- 海污產生海洋廢棄物處理
- 執行應變措施相關
- 事務費及人事支出

定明相關機關海污清除 之債權優先順位 (§39)

- 為保全相關債權之履行
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
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
假扣押、假處分

5

部分罰則酌情加重以嚇阻污染行為

提高行政罰鍰最高上限至1億元 (§47~§61)

整體罰鍰調整

提高為100萬元~1億元罰鍰

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、海域工程、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行為者

原為30萬~150萬

提高為50萬元~5千萬元罰鍰

未依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

原為10萬~50萬

提高為3千萬元以下罰鍰

未依規定採取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

原為150萬以下罰鍰

提高為30萬元~150萬元罰鍰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規定所為之查驗等

原為20萬~100萬

提高為6千元~30萬元罰鍰

未依收費辦法繳納費用

原為1,500元~6萬

罰鍰上限提高

罰鍰上限提高為3千萬元

違反有關海洋棄置程序或許可規定

原罰鍰上限為150萬

於非指定區域實施海洋棄置

原罰鍰上限為300萬

罰鍰上限提高為2千萬元

違反公告之污染管制措施者

排洩、傾倒廢(污)水、油、廢棄物等

原罰鍰上限為100萬

罰鍰上限提高為1千萬元

未經許可排放廢(污)水於保護區域

未依許可之緊急應變計畫、防治計畫執行

違反所定子法中相關規定

從事海上焚化

未依規定清除污染

新增行政罰

新增罰鍰

未於通知期限內補足擔保者

處60萬元~3千萬元罰鍰

授權訂定
裁罰準則 (§62)



6 加入吹哨者條款並鼓勵檢舉

吹哨者條款(§46)

違反本法規定致污染海洋者，常發生於公私業務執行過程，故**鼓勵檢舉不法**



檢舉獎金(§64)

鼓勵發現違法事件時
協助通報

核發獎金



實收罰鍰一定比例
得提充獎金予檢舉人

簡 報 完 畢
恭 請 指 導